

#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節約能源行動計畫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核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 次修正

## 一、依據：

本府 106 年 1 月 3 日府授經公字第 1050288326 號函及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辦理。

## 二、計畫目標：

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資訊中心）推行節能減碳與改善高耗能設備，並建立完善之能源管理與宣導機制，輔以採行節能專業化、資訊機房智慧化及管理最佳化等新興節能措施，以接續四省專案計畫，共同朝國家減碳目標邁進。

## 三、計畫執行期程：

依照行政院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訂定之期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四、計畫內容：

### （一）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：

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各組及資訊中心指派薦任級以上同仁擔任小組成員，並由秘書室擔任幕僚作業，每半年召開 1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為原則，督導所屬執行單位之節能目標與節能計畫之擬定、執行與成效檢討。

(二)省電管控：

1. 宣導夏季上班時除重要特定場所(以國際禮儀接待外賓之場合、受邀參加國際會議、頒獎典禮、宴會等)外，不穿西裝、不打領帶，改穿輕便衣服。
2. 公出、公差及長時間未使用電腦等辦公室事務電子產品，應將電源關閉或拔掉插頭。
3. 公用電腦設定電腦省電模式，當停止運作 5-10 分鐘後，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。
4. 中午休息時間及下班後，本會實施關閉辦公室內外及周遭走廊不必要之基礎照明。
5. 推行步行運動，鼓勵同仁上、下三層樓以內不搭乘電梯。
6. 採責任範圍分區管理，由各組、室就所屬管理空間，控制辦公室、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溫度，設定室溫(26~28℃)，並視需要配合使用電風扇。

(三)省油管控：

1. 鼓勵同仁上下班及出差共乘或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。
2. 鼓勵同仁多利用網路或電話聯繫業務工作，減少非必要出差及支出。
3. 鼓勵短距離洽公時，多使用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

iBike 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、電動機車或電動汽車等低污染車輛。

(四)其他節約能源提高效能之生活規範：

1. 響應每週一蔬食日，當日舉辦會議或活動時，應以蔬食為主。
2. 鼓勵隨身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、手帕或環保便當(自備餐盒)。
3. 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。
4. 辦理會議或活動時不提供一次性餐具、包裝飲料及包裝水，並請與會者自備環保杯、筷。
5. 不定期辦理節能減碳講習會，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及做法，或適時派員參加節能減碳相關研討(習)會。
6. 落實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工作，以減少垃圾產生量。
7. 覈實評估已屆汰換年限設備之使用情形，如經審酌確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汰換需要者，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、環保標章之用電、器具、車輛及其他事務性產品。

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需要適時修正。